

附件 2:

## 关于邀请参加 2021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热量表配对温度传感器温差关键量值比对》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要求,由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作为主导实验室实施《热量表配对温度传感器温差关键量值比对》(2021-B-17)。为保证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本次计量比对参加对象为取得热量表检定装置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法定或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社会第三方计量机构及有关单位等,自愿报名参加,具体参加单位由主导实验室视实际报名情况确定。

### 二、传递标准(样品)及所用方法

本次计量比对采用热量表用配对温度传感器作为传递标准,参加实验室需依据《热量表配对温度传感器温度和温差误差检测方法》的要求,对主导实验室提供的传递标准进行量值比对。本次计量比对要求参加实验室根据主导实验室的传递路线,以邮寄方式传递。

### 三、报名及参加方式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欲参加本项国家计量比对的实验室请填写《热量表配对温度传感器温差关键量值比对 报名表》，于5月31日前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至比对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若有不明事宜请直接与比对项目联系人联系。

#### 四、参加费用

本次国家计量比对费用为3000元/次，各参加实验室参加比对过程中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等需自行承担。已报名实验室经主导实验室确认可以参加后，可按照以下银行账号支付相关费用。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注明计量比对名称或编号，并将汇款凭证、所需发票类型及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和账号）发送至比对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本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趵突泉支行

银行帐号：1602023919200058648

收款单位：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五、保密规定

为确保本次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公正性，所有参加实验室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比对数据有关的信息，严禁弄虚作假、串通数据等行为，一旦发现将取消该实验室参加本次国家计量比对的资格并上报上级比对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参加实验室自行承担。



## 六、主导实验室联系方式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崇德五大道和东方红路交界

山东省计量院德州园区

比对项目联系人：高进胜，成琳琳

电话：0534-6089502，0534-6089512

手机：15628816698，18615216299

电子邮箱：chenglinlin@sdim.cn

